

新海富山  
近年遠洋  
漁業之價  
格與其品  
名

次以賞沖合漁業故稍見起色富山近年亦恬遠洋漁業之必要於北海道沿岸及西比利亞沿海州樺太島附近一帶出洋漁獵日益加盛至有三十餘船三百餘人之多故于三十五年分已有十三萬四千餘圓之漁獲物其漁獲物以鮭鱈及海鱸爲主

關東鹽田  
及灶數  
額價格

製鹽

關東製鹽本非名產東京府下惟八丈島產者質良而量不多千葉縣甚多有鹽田二百十九町竈數二百八十九所今記關東各府鹽田竈數產額價額與一石之平均列表

地名	製鹽濱及浦	鹽田段別	竈數	產額	價額	平均一石價格
東京	八丈島沿岸	町段	九	六四五石	一、五四	三四
神奈川	橫濱市、金澤、大浦、町田、村、沙田、大師河原、林濱、內海、九十九里濱、銚子浦、高野濱、高千濱會軒濱宮田、濱滑川濱前濱	町段	二九	九、九七	二八、七七	三〇九
千葉		町段	四三七	七、八〇	一五三、五六	二、二
茨城		町段	三三	七、四七	一九、〇二	二、五四

與羽各縣  
產鹽之狀  
况

日本製鹽以瀨戶內海沿岸爲第一主場福島縣下之鹽田如小名濱浦豐門浦江名浦松川浦今泉浦新沿浦其段數共百三十五町竈數共百九十三產額達六萬五千七百三十餘石每石平均價爲二圓五十五錢宮城縣次之如脇濱行德東名濱龜岡濱共二百町竈百四十產萬九千七百七十石而物質又不及福島故平均價只一圓六十一錢若手縣只五町四段產二萬八千五百餘石平均價

本州中部  
鹽產額及  
鹽田歷年  
比較表

地方	鹽田段別			鹽田及鹽濱之鹽產額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靜岡	五三三	六四六	六四八	二〇、三三七	五三、四三三	一六、三〇七
愛知	二七六	三、〇七三	二、五八五	一五〇、〇四三	一六八、三三七	一七、九三九

二圖二十錢強青森千八百餘石山形百二十六石最爲少額然山形鹽質特良好故每石值三圓十錢秋田縣有田廿六町竈百零六產額千六百八十五石愛知有鹽田二百七十九町六段靜岡有五十三町三段今錄兩縣鹽田及鹽額比較年表及製鹽濱及浦段別價格表

全國產鹽  
最多之數  
日本製鹽  
西部優於  
東部

地方	製鹽濱浦	價格	平均一石價格
靜岡	駿河灣有度濱那閉浦 袖子浦釘浦遠江灘濱名湖伊勢海三河灣	五八、七二一 二二八、〇六〇	一一、一九〇 一五二

香川縣鹽田共九百四十一町八段產額百五萬二千八百五十一石合沿海二縣所產僅及香川六分之一是爲全國最多之縣  
日本製鹽西部優於東部近畿惟兵庫在瀨戶內海之濱是爲最盛山口廣島香

近畿鹽田  
及產額歷  
年比較表

地方	鹽田段別			鹽田及鹽濱與其鹽產額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五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京都	一四六	一五三	一四六	四九五	四九五	五〇四
兵庫	一〇、八五六	九九六五	九、九七三	八五、〇六八	八〇、二二七	八七、三三九
三重	一、〇七八	一、〇七一	一、〇七〇	七六、六三三	七五、九七九	七六、六四四
和歌山	六三三	四六五	四五六	二、四八四	一七、一七〇	一六、六三三

川三縣次之皆爲主產要地大阪京都亦有少量之產出口一縣鹽田千零十四町九段產八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一石價格共百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六圓皆三十五年分所調查者也今試舉近畿府縣鹽田產額及製鹽濱浦價格等表如下

近畿製鹽  
濱浦及價  
格表

地方	製鹽濱浦	價格	平均一石價格
京都	神崎濱由良浦 加半屋濱東濱新濱鹽尾濱會根濱西浦	一、〇五〇	二、一二二
兵庫	濱的形濱大鹽濱木場濱白濱英賀濱鹽濱吉美濱	九八六、〇五九	一、一四
三重	松名瀨東里郡北藤原一色田尻下野 中濱大輪丁新濱中輪丁船尾名切新濱	一二四、四九五 二四、五一八	一、五八 一、九六
和歌山	新鹽濱雜賀村		

福井產鹽  
少而質美

新潟等三  
縣鹽田產  
額歷年比  
較表

新潟等三  
縣製鹽濱  
浦及價格  
表

赤穗鹽之  
主產地

北陸諸縣惟石川最多且結晶粗大福井額不如石川而品質過之其遠敷郡所產色澤純白結晶不甚粗大不亞于赤穗鹽

地 方	鹽 田 段 別				其 產 額
	三十七年	三十六年	三十五年	三十七年	
新 潟	一三五、一	一三〇、二	一二四、四	八、〇五二	八、九三三
石 川	一八七、四	一四七、七	二二〇、七	一四五、七〇九	一三〇、五三〇
福 井	一三〇、〇	二二、九	二二、九	四、七〇〇	四、一〇八

地 方	製 鹽 濱 浦	價 格	平均一石價格
新 潟	犀濱西濱寺泊濱浦濱刈羽濱善光寺濱濱名古之濱	二一、八二一	二、七一
石 川	伊切濱濱佐美濱能登外濱能登島沿岸能登外海及內浦	二三七、四九六	一、六三三
福 井	波松濱西濱濱管浦濱城新田濱城崎濱東浦濱田島濱	一一、一一〇	二、五七

赤穗鹽爲日本鹽之無上上品其主產地爲兵庫縣據三十七年所調查共有鹽田九百六十五町三段餘產額共八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一石價格百九萬八千六百十六圓

附錄日本食鹽專賣制度考

局數及所  
在地

專賣之定  
義及其價  
值

收支及純  
益金額

減免稅則  
之種類及  
等差

日本食鹽專賣制度自日俄戰後於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始實施行設鹽務局廿二所出張所(賣鹽公所)百四十七所於十州出鹽最多之地設專務鹽務局六所餘則多以稅務監督司及稅務署兼充之  
專賣法即販賣獨占歸之政府也使各地之產鹽者採製而納入政府政府照每年豫定之等級附賠償價格而付與賠償金(平均一元三十八錢)加以收入率發售之於販賣人販賣人有制限且可自由定價以賣之於消費者  
食鹽收入率每百斤一元四十八錢以歲五百萬石計之則收入額可得千二百五十萬元除事務費八十六萬三千元尙有千一百六十三萬七千元之純益三十八年分半年(六月)以後收純益金八百四十萬七千元以此推之三十九年分可達千二百十七萬元也今以專賣法施行減免規則列表於下

種 類	價 格	減 免
出 口	賠償價格賣	免全稅一元四十八錢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第五卷下 附錄日本食鹽專賣制度考 四一三

醬油製造用 工業用(曹達硫酸曹達 晒粉肥皂等) 硝皮用 肥料用及鑛業用 漁業用(鮭鱒鱈臘貯藏此 用鹽而收藏此)	賠償價格十八錢 同右 同右 同右 賠償價格(一元十六錢 五十一錢)	減免一元三十錢 同減 同減 同減 減(五十二錢或 九十三錢)
---	--	---

表列醬油用之減免者國造醬油者別有稅也工業上用鹽甚多限於晒粉及其  
他阿爾加厘等此外不得闖入也農業用鹽茲未加入家畜用鹽使用尙少且變  
性所加之混合物衛生上尙須研究故今不減免

又按日本內地之鹽田七千九百六十町步以中州及四國爲重要產地其產額  
自明治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此十年之平均年額六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八  
十七石此外輸入額自明治三十一年至三十五年平均年額僅十四萬一千七  
百六十八石合計六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五十五石其輸出年額平均十八萬三千  
六百五十六石除製造及原料用一百三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六石則當課稅之消  
費食用鹽四百八十二萬九千二百一十石

全國製鹽  
之統計

世界各國  
鹽製表

世界各國鹽稅制度分類表 (明治三十八年)

政府專賣	課生產稅及關稅	僅課關稅	無稅
瑞 士 奧 匈 牙 利 希 臘 塞 爾 比 亞 路 馬 尼 亞 土 耳 其 門 特 勞 羅 英 領 印 度 邱 尼 士 意 大 利 中 國	德 意 志 法 蘭 西 和 蘭	丹 威 那 威 葡 萄 牙 俄 羅 斯 北 美 合 衆 牛 芬 蘭 秘 魯	瑞 典 比 利 時 一 千 八 百 七 十 英 吉 利 一 千 八 百 二 十 日 本 明 治 三 十 八 年 六 月 以 前

## 水產講習所

水產講習  
所之歷史  
與其沿革

水產講習所爲漁鹽業專門講習之地實業界之要點也前譯述其建置之沿革以見成事之難

本所以明治三十年四月開設授關於水產之學理與技術行諸般之試驗本所爲大日本水產會所設立之水產傳習所以接受在學之生徒茲述其沿革如左  
明治二十二年一月大日本水產會主唱水產教育之必要以寄附金假設水產傳習所於東京橋本挽町厚生館

同年七月移於日本橋區箱崎町後數月又移於芝區三田四國町

二十六年五月農商務省每年交付金六千五百圓囑托爲生徒之養成因於四國町二番地更築費舍以三年爲修業年限而擴張教務

二十七年一月文部省依徵兵令第十三條認定爲官公立尋常中學校同等以上同年九月因卒業生得有漁船船員之資格與商船學校聯絡而定特別入學之制規

二十六年文部省囑托養成水產科之教員於全國撰拔入學凡十五名

同年第九議會衆議院建議官設水產講習所三十年農商務省請求其費用於第十議會因官設既成而水產傳習所限以三月十一日閉所

同年三月二十二日以第四十七號勅令發布水產講習所之官制次定諸規則設爲改講習科入學之程度爲尋常中學第三學年級修業以上以三學年修學於其第三年專考漁撈養殖之一科之制別置現業科以便於實業者若其子弟之就學者又置研究科以便於舊設講習科卒業生之欲深造者或於現修之學科中就一二科目而研究者定修業期爲一年以內加修繕於舊水產講習所之費舍而開設之以藤田四郎爲所長

三十一年三月會合教官而定講習科之傳習要項此月以葦原清風爲所長

同年六月農商務省定遠洋漁業練習生之規程募集生徒於本所內開始授業此月定研究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以內又以遠洋漁業練習生爲本所之研究生

同年七月定現業細則及傳習要項同九月初募集製造罐頭及魚油魚蠟沃度之現業科生徒此月以竹內正志爲所長

同年十月改正官制及庶務規程

十一月以牧朴眞爲所長

三十二年文部省告示依文官任用令第三條認定本所講習科爲官公立中學校同等以上者

同年十一月巾着網漁業募集現業之生徒

三十二年一月更訂本所之規則稱講習科爲本科依中學校卒業之程度許入學生徒於漁撈製造養殖之一科撰定入學又別置遠洋漁業練習科依遠洋漁業練習生規程而養成可被採用之生徒且變更從來之學期及學年而以每年九月爲學年之始

同年三月以勅令第七十二號改正官制之第二條同年六月於神奈川縣下小田原町築所外製造實習所七月工竣八月舉行開場式

同年九月在深川越中島築本所新疊舍三十六年三月竣工是即現在之疊舍也

同年九月爲漁撈實習囑付府下石川島造船所新製帆船翌三十四年四月行進水式命名爲快鷹丸

同年七月始乘組漁撈科第三學年生徒使實習各種漁業

同年四月以勅令第四十二號改正官制第二條同年六月始募集鯉節其他節類現業科生徒

三十五年受文部省之囑託養成水產教員由全國撰出生徒十名許其入學同年五月依實業教員養成規程而補給學資於本科生徒中卒業後之有教員志望者六月受農商務省之囑託而爲地方水產試驗場講習所職員講究會之授業

九月移入於現在之疊舍

十月接受第五回內國勸業博覽會之冷藏庫三十七年六月移築之於本所內

三十六年十二月由露國萬國水產博覽會對於本所出品贈與名譽謝狀  
 是月改正官制置專任之所長以松原新之助為所長  
 三十七年二月改正處務細則更定處務細則及試驗部規程而明事務之分掌  
 三月改正傳習規則及傳習規程  
 四月接受千葉縣下元鹽業調查所津田沼製鹽試驗場而為本所之實習場  
 三十八年六月千葉縣製鹽實習場為大藏省之所管轄  
 同年同月定製鹽技術教員養成科募集生徒  
 三十七八年際於戰役與陸軍省協議為軍食罐詰以本所冷藏庫供陸軍省之  
 使用

三十九年二月深川冬木町養魚地移為本所所管  
 以上三十餘節皆該所十九年來重要之紀念亦可見幾經締造而始有今日矣  
 今再譯其官制與其職任別為列表如下

水產講習所屬於農商務大臣之管理掌關於水產之傳習及試驗之事務

講習所官制表

水產講習所官制表

職員	員數	任別	職掌
所長	一	以技師若教授充之	全般事務之掌理
技師專任	五	奏任	分掌所務
教授專任	三	奏任	掌教授
技手專任	九	判任	從事所務
助教專任	四	判任	助教授之職務
書記專任	五	判任	從事庶務

水產學之分科

水產之學語專不詳知此者稀也考其課程以學理及技術為主而本科之中又分漁撈製造及養殖之三部其現業科則仍限定關於三部之種目而實習之觀其科目可知斯學之綱要

按山路一遊學校種類一覽表云日國全國濱海水產甚富捕取之法及一切需用漁具皆當研求故設漁撈科漁撈既得不能即行銷售須轉運他商或輸出外國則當研求醃漬之法故設製造科水產之種類不繁者當使之生長繁滋故設

水產分科之綱要與其體用

水產製造之切要與罐頭製法及效用

水產分科  
課目表  
漁撈第一

養殖科云云可知本科分爲三部之意實有首尾相銜體用具備之功。又近十餘年來中國盛行罐頭食物大致以進口貨居十之七八就中又以水產居其大半我國本有水產之富何以坐失此利此實業家之缺點也其製罐之法實爲簡易亟示之於此用薄鐵罐取魚肉割切洗淨納入之加鹽水一匙封固納入蒸器驗熱度至華氏百廿度以上經一點鐘許取出以錐刻蓋爲細孔伸熱氣洩出仍閉其孔再蒸之一鐘許取出浸入冷水俟鐵罐漲處收縮如故乃拭乾置之冷室或通風室則長年不壞

水產講習所本科課表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漁撈學	六	五	不定時
航海術	二	三	不定時
漁船運用法	二	二	不定時
海洋學			不定時

漁撈科

製造科	實習		計	氣象學	動物學	植物學	船舶學	漁船機械學	漁獲物處理法	漁業經濟及簿記學	法規及簿記學	外國語	急救法
	漁船運用法	網釣具製作											
	一回	一回	二八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四		
	二回	二回	二三	二			三	二		二	四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製造第二

學科	日	年	計														
			食	化	製	分	微	應	應	應	法	外					
品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論
第一學年	三	三	三	四	二	三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二	五	二	一	二
第二學年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二	四	一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學年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四二四

養殖第三

學科	日	年	計														
			淡	鹹	蕃	應	應	發	微	海	化	法	外				
水	水	養	養	保	護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第一學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二學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學年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不定時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第五卷下 水產講習所

四二五

習實	養微藻
生	菌生類
殖菌生類	第三學期二回
	二回
	不定時

四二六

製鹽第四

製鹽一科亦為該所之一部茲錄其製鹽技術員養成科課表如左

學科	學期	週時	自	至
化學 分析及鑑查法 物理學及氣象學 製鹽 製鹽法 實法	學期	週時	自九月十一日	至九月二十日
	學期	週時	自九月二十一日	至十月三十日
學期	週時	自十一月一日	至十一月十五日	
不定	不定	不定		
氣象觀測	製鹽法實習	二〇四		
鑑定法、定量法、化學法、物理學、氣象學、製鹽法、鹽之用途及變性法	製鹽法實習	一四四		

該所成立以來卒業者凡三百九十五人今分科列表附錄於下

卒業生徒數一覽表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調)

年別	卒業	合計
三年	二	二
四年	二	二
五年	二	二
六年	二	二
七年	二	二
八年	二	二
九年	二	二
合計	二	二

歷年調查表

總計	製鹽技術員養成所	教員養成科	計	現業科			研究科	遠洋漁業科	計	本科		
				魚油、魚蠟、沃度、經節其他節類	罐詰	巾着網				養殖科	製造科	漁撈科
一五	一	一五	一									
六二			五		五				五	三	三	
五三			一〇		五	五			四	三	五	
五二			一五		五	五		一	三	八	三	
三七			一四		二	七		三	二〇	三	九	八
二七			二		五	六		五	二	三	三	五
五四		〇	一八		三	九		三	二	四	一	七
三四			八			八		二	三	二	八	三
五三			一七		二	五		三	三	三	一	三
二二	一〇							一				
三九五	一〇	二五	九		三	三		二	二	四	三	八

再就該所卒業生就職狀況表觀之亦足見儲材致用之法而徵獎勵實業之一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第五卷下 水產講習所

班也表如下

卒業生就職狀況一覽表 (明治三十九年六月調)

計	科業現	研究	遠洋漁業科	計	科本		科別		營社及會合業組	自商會水產組合	官廳	水產講習所	水產試驗場	水產學校	水產補習學校	其他	學生	在海外	練習業	其他	兵役	死亡	未詳	總計
					養殖科	製造科	漁撈科	別																
七	八	一	一	二五	二	四	九	營社及會合業組	自商會水產組合	官廳	水產講習所	水產試驗場	水產學校	水產補習學校	其他	學生	在海外	練習業	其他	兵役	死亡	未詳	總計	
七	一七	一	六	二二	二	五	四																	
一	一			五			五																	
二	一			四〇	五		二〇																	
一				二	二		七																	
四				五	八		二																	
一				二	二		八																	
				一	一		一〇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六																	
				二	一		二																	
				四	一		三																	
				五	一		一																	
				九八	二	三	五																	

卒業生就職分類表

總計	製鹽技術員	教員養成科
六		
二四		
七		一
五九	一〇	六
一七		二
六〇		一
二〇		三
七		四
六		六
一三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六		一
二		一
二〇		一
三四		一
三九五	一〇	二五

###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第五卷下 終

###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第六卷

#### 銀行第十六

維新前之財政制度  
 藩封時代之財政  
 貨錢價米為銀行之濫觴  
 明治初之經濟界  
 多行紙幣之結果

查日本當維新以前不獨無銀行制度且其厲民有甚於中國者封建時代每欲以壓制手段奪人民之財產人民憚之深相隱秘藩主徵求名為御用錢（公費）人民觀望故謀興事業之觀念殊難發達蓋與成立銀行之民志適成反比例彼時藩主於封土境內發行紙幣謂之藩札各分畛域出境即失效能旅客苦之遂有交換之商設兩替店以通融之取百分之幾分以為手數金而甲藩札始能通用於乙藩地揆其遺制殆與中國錢莊無異又士族皆有俸米按月給發然米不適用也遂有設札差掛屋者預貸錢於士族至期則商人以所抵之俸米領出作償以上二事皆日本最古之銀行嚆矢也革新以來數數整理經濟界所設有商法司通商司諸部明治二年設為換會社以專理外國銀行往來事件三年設造幣局於大阪造金錢諸貨幣始議收回舊時藩札以太政官札代之然因度支匱乏以為多行紙幣可以遽增幣額不意紙幣益多物價益昂正貨流溢于外而國

伊藤議設  
國家銀行  
取法于美  
銀行以便  
利滙兌整  
頓官札主  
旨銀鋪為  
銀行之本  
政府對於  
銀行之法  
信用不堅  
收兌相抵  
皆由正貨  
缺乏之故  
日本銀行  
之設立

庫益虛乃更議多造正貨以兌換紙幣卒因財政支絀兩額究難平均明治三年伊藤博文在美國以美國共和政治各州獨立與日本之封建時代相同宣布獨立以來設國立銀行以維幣制亦與日同乃取美之銀行法律致之自國又得井上馨等之贊同五年發行國立銀行條例其大旨以為商業滙兌便利及整頓太政官札二者為宗其主理人為澁澤經濟家也又方福地太一郎者定名為銀鋪後取中國洋行之名改名銀行此日本初有銀行之始是時凡欲立國立銀行者資本大者四五十萬圓小者五六萬令納十之六於政府為整頓官札之用政府受之付以公債證書年利六分銀行得此有利債券可發加于原額十倍之紙幣而以原有十之四資本金貨豫備兌換然紙幣銷行不廣民間不堅信用往往一日之間發出紙幣之額與換出正貨之額相埒政府困之以正貨缺乏迄難挽救十五年從松方正義之請備足正貨任人兌換將前此紙幣全數收回特設頒發日本銀行條例日本銀行以統一之予以發行紙幣之權以整理內國之經濟從此而日本經濟界之基礎遂得以鞏固而多數銀行乃繼踵而起今舉其重要者

銀行之主  
要者設立  
年限及事  
業區別表

名	稱	設	立	年	事	業	區	別
橫濱	正金	銀行	明治	十三年	主外國貿易之交通			
日本	勸業	銀行	同	三十年	改良耕地開墾事件			
農工	銀行	同			同			
拓植	銀行	同			與北海道拓殖之利			
臺灣	銀行	同						
日本	興業	銀行	同		供礦山及工業交通之用			

國立銀行  
不能發行  
紙幣遂以  
消滅

銀行事業  
之綱要有  
三而發行  
紙幣為除  
事紙幣之  
質基之法  
律及信用  
利息之三

如下按正金設立雖先於日本銀行而占重要地位則在後故亦列入先是國立銀行凡百五十三所自日本銀行成立遂失發行紙幣之權至明治三十二年遂以消滅觀於此則日本未立銀行及銀行幼稚時代其困難雜亂有甚於我邦今日者然則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覘人國者不於其椎輪大輅時而於其丹楹刻桷時誠無怪其欲速不達也蓋辦銀行者論其事業則不外取有餘以補不足及為貸借之中立人及對存款者付利子對借款者取利子三者而已其餘力再為發行紙幣若收賣主金銀若保藏貴重物品等事論其性質則基於法

者而信用  
尤要  
紙幣之沿革

新紙幣初  
亦由德代  
印自設印  
刷局始自  
行製造  
日本銀行  
紙幣之定  
額  
國幣發行  
之權在民  
間而官商  
相維復有  
限制  
現今日本  
銀行之收  
支實况

律基於信用基於利息有是三者方能成立英國謂銀行為信用家誠哉是言也

蓋二性質之中尤以信用為命脈談經濟者顧於信用三致意焉  
紙幣自明治以來所發行者有太政官票民部省票大藏省兌換證券等類皆先  
後銷燬而許以新紙幣交換其種類分為十圓五圓二圓一圓半圓及二十錢十  
錢凡七種旋以半圓以下之紙幣得與銀貨銅貨交換銷者不更製今所通行只  
十圓五圓一圓三種而已其新紙幣本由德國東督奴萬商會代製旋因文字太  
粗易於塗改染色亦未精善乃設印刷局任以製造紙幣之事日本銀行之發行  
紙幣以一億二千萬圓為率止有此數之財產而不必有此數之財貨若欲多  
發必經大藏省之許可且納五釐利子於大藏省以示限制而防倒閉政府派正  
副總裁以經理之大藏省派理事四人監事三人或五人以輔助之官商相維委  
國幣發行之權於民間而董督之以官吏限制之以額數以故信用日富推行無  
阻今所發紙幣二億萬圓現存金貨八千萬圓謂之正貨準備其一億二千萬圓  
不過以國債股票為抵謂之保證準備蓋實數八千萬竟作二億之川此非信用

之堅鮮有不敗者且國家遇有購機械造船礮之事國家可貸之於銀行一旦有  
軍事政府可直接命其停止內地之兌換盡以實存正貨供給餉需此中央銀行  
之利也夫中央銀行日本謂之銀行之母又謂之銀行之銀行蓋以之為各銀行  
之標準而總滙之原以整理一國之財政而非以綜攬財權也凡集商股皆不論  
事之如何無不許股東之問過者此官商相維保全信用之大要也

論銀行之效果則可分為六大要義今分述如下

中央銀行  
與政界之  
影響  
中央銀行  
之利  
也然不以  
之綜攬財  
權  
銀行之効  
果有六要  
義  
流通財貨  
以增進幸  
福  
流通基於  
法律及民  
間之信用  
全國人民  
貯蓄之比  
例  
債券辦法  
農工發達  
由子勸業  
銀行之債  
券

流通財貨以增進社會之幸福 私蓄蓋藏不獨虞災變且置利子於不取可  
惜孰甚然國家法律不完全民間之信用不厚即流通事業不能發達日本人  
口四千萬以上近年貯蓄之資本亦達四千萬圓蓋人適一圓也又存款之能  
增進銀行資本固不待言而勸業銀行專辦債券不辦存款債券原係每張二  
十圓今改為五圓募人以現金購之每年由銀行付利子若干定期若干年還  
清本利三十年來已發出之額達三千一百萬圓以上此項資本專用之於農  
工業今日農工業之發達實源於此此明效大驗之昭著者也又日本特許辦

獎勵公衆之貯蓄心  
全國人民貯蓄之狀況  
使商工家資本周轉之便利

不使貨幣停滯利益

發達社會之信用與信所之

設焉以調查商情而補銀行之不及與信所之調查方法

防禦風潮

銀行國立私立之別  
國立私立之同異優劣之點

理債券者惟勸業及貯蓄二行餘則悉行存款法

獎勵公衆之貯蓄心 日本全國銀行凡二千六百八十餘所大致皆勸導人民貯金爲主旨又有貯蓄銀行四百五十三所專爲獎進貯蓄而設其利息尤高於他行政府監督亦至嚴密

使商工家資本周轉之速捷 商工之造物品造成出售輾轉需時待資本之收回動需時日資本未充勢得休業以待有銀行則造成之日即可將資本收回再謀續造不過與銀行之少量之利子而豫算售完期間書明期票先扣利息即以所得現金再行製造如是則工無虛日貨亦流行

不使貨幣稍停滯其利益山海迢隔滙兌需時中間往來每易阻滯利子之生機即使網載巨萬由此運彼不獨危險可虞而途中時日盡失生利之權若由銀行滙兌之則此短期中亦可生出若干之利子其迅速安全更不待論矣

發達社會之信用 社會進化貸與資本之事亦爲銀行應盡之義務凡所貸與之人必視察其人之品行及財產若何而調查必確實敏速然後可不受其

損害也顧銀行不能專司調查遂以屬之興信所興信所者專以調查商界情形而爲銀行之補助機關者也調查之最重要者身分職業年齡財產營產狀況債務有無品行經歷全國凡二所一在東京一在大阪皆分其辦法爲二一有詢問而始爲調查一平時秘密調查以防巨商之猝變

防禦恐慌之風潮 財政漲落理所必然必預防之未來方免倒塌譬如預側將有危難之來先爲高漲其利息則存款之來必速又於貸付之利息亦加厚焉則營業之競爭亦得少息如是則弭患於無形是在主之者十分加意也

銀行制度有國立私立之別國立之信用似較重於民間然日本之勸業諸銀行皆係私立而信用不亞於國立蓋實無所區別但國立經理人多係官吏一切舉動不無緩滯不如私立者之能圓活自如耳又國立者往往易將財政與商業混合爲一銀行注重商業一與財政相混便生弊害亦不如純全私立之得達其營利益之目的也以故歐美諸國多不取國立主義若夫日本銀行則又以民立不足而政府扶助而設亦非純乎國立主義也

銀行必得政府之許可又須受調查及預先登記處罰銀行不實之法

銀行性質有普通特別之不同

又有中央與地方不同

日俄戰役得力于銀行

銀行法有三要件一必得政府之許可二政府以時調查其簿籍而考詢其執業之情狀三載明該行如何組織及主要人名又於區裁判所設登記所登記之後不問何人皆得請閱如有不受調查不往登記或詐偽登記者則處罰以懲之近年且以此法為不完全而議改革大致若銀行有不良之行為則可命之停止或解散之若登記不實或以銀行名義為他項事業者罰之之類蓋加密也又有普通與特別之異普通者專供商業上融通之用凡銀行應辦之事業皆能辦理特別則關於一種事業上得專任理之此外則不復與聞如為農工鑛山而特設銀行是也英國銀行暢行已久故多普通日本今日尙有特別制度中央銀行與地方銀行之區別有二一中央資本大於地方二中央有紙幣發行之特權是也中央惟一所而地方無定限更不俟論近聞中央總庫所藏金貨有一億九百萬圓之多若地方銀行多亦不過數萬而已中央銀行之多藏原以備地方不時之需故地方之依賴中央有如嬰兒之於慈母且中央銀行與政府有絕大之影響日俄之戰銀行之力為多是其證也

有無抵當之區別

實業工商貸款之法

商工以銀行為母

農工銀行之辦法

有抵當銀行與無抵當銀行之別殆與普通特別同借貸之信用有二一對物二對人也抵當者對物之信用也不問物主之可恃與否但視此物之價值如何此有抵當銀行也反之則對於農工業如田產森林蠶業魚池及製造紡績軚瓦一切手藝雖無抵當皆可借與又凡有團體者如電燈瓦斯等會社因其會社規則之可恃亦可貸與之但仍需抵當又如政府欲設農工等學校而無資亦可由銀行貸與利七分無抵當村莊之結團體而改良田地者亦不需抵當而貸與之其償還也每年照所借之數勻攤本利限五十年還清是為年賦償還又有所謂定期償還者則限以五年之內其貸款之法約值十貸亦準之以租稅之多寡以定之如至期不還可將其田地售去以償資金此日本勸業銀行之辦法也日人五十嵐君之言欲振興商工非立勸業銀行不可誠經驗有得之言矣農工銀行專以農工為業務總機關在東京分支於三府四十三縣如有團體二十人以上連環保證而謂貸金千銀行雖無抵當亦可借與之其利息約每年一分例如今年八月三十日借銀百圓利一分明年八月三十日還金時湏百一十



農工人與  
商人之比

抵當分不  
動產與動  
產

股票抵當  
之危險

各銀行對  
于抵當之  
區別

圓也償清亦分定期年賦償還與定期償還二種  
蓋業農工者大概較穩實於商人限以五年殊可無慮又有二十人團體之互相  
保證更為可恃也此無抵當銀行之辦法也

抵當分動產與不動產之二動產如公債國債府縣債市債證券株券之類總名  
為有價證券以其便於藏帶故社會流通而可以之為抵當惟株券價值時有昇  
降銀行苟不知該公司營業之詳狀則於株券抵當之貸金往往失敗市上通則  
某株券如賤至十分之八分以下則相戒不收且株券擔保期限甚短過期三日  
以後不償有買券以足元額之權此種交涉皆係商人工人少而農人無之期自  
二十日以上六箇月以下不動產如土地家屋定着物等此項產業利用長期蓋  
不動產一遇經濟界變動之時價格易於低落驟欲賣却非凡困難不如長期之  
穩實也且貸金者大半皆農工業人亦非急切所能辦償日本人口總數四千餘  
萬為農工者占三千餘萬故不動產抵當銀行亦占重要之部分

日本勸業銀行

動產不動產均可

農工銀行

專以經營不動產為業

拓植銀行

同

又抵當物產土地與房屋山林不同房屋山林有意外之災變時貸款且歸烏有  
故抵當時須連帶保險以備災變

特別銀行  
之總數與  
其性質

特別銀行即農工銀行通國凡銀行二千二百五十四所普通居一千六百五十  
一實占多數特別銀行如勸業興業拓植皆祇一所惟農工分為四十六所其性  
質雖與勸業略同而勸業專供大營業之用小營業則以無大抵當物不得稱貸  
於是設農工行以補助之至少之貸款有至百圓多不過一萬此勸業所無也至  
與公共團體之間則勸業自府縣以下盡可貸與農工則限以自郡以下總以額  
小之故又二十人以上之農工有互相保證亦得無抵當而貸與之限以五年內  
定期償還又能兼收存款以上皆與勸業執務差異之點也

興業銀行  
專供工廠  
交通上之  
用

興業銀行係專供工業礦山業交通業而設蓋礦業之異於他工業者不經發出  
不能確定為有無利益故較他業為危險交通業若鐵道電線之屬勸業不供給

礦山興業則否資本之收回之時期在商業為極短在農業為極長工業則在二者之間礦與工同

銀行成立之種類

株式

合名

合資

株式合資

銀行之成立可分四種一株式銀行株主但出股本而不以負責任為主且得自由賣買今日之株主明日即可為局外之人此集合多金最便之法也二合名銀行負責任者不必係資本之多寡凡本行社員盡負責任社員相聚裁決至為速捷不若株式之必在株主總會始能取決遂不免有迂緩之弊但合名資本難於求多故總不出二百萬以上株式則動輒至千萬以上三合資銀行此曰株式合名集合而成一部分為無限責任一部分為有限責任較只有有限之信用必薄者自屬全差四株式合資銀行以株式集資本以合資致信用但於理論上甚佳現尚未通行

自由設立

特許設立

準則設立

興業鑛山

設立銀行有三大要義一為自由設立然銀行關於公眾利益不宜任其自由以致公私之關遠有衝突二為特許設立必受特許始能設立特許者何國家所設之機關如大藏卿之類三為準則設立國家專設銀行條例依之者即可設立無

抵當法之條件

俟特許此日本現行法也惟鐵道保險銀行關於公眾者至巨故特用特許主義業銀行有鑛山抵當法今錄之以備辦礦之一助

一金銀之鑛山

二探鑛之確定為有金銀鑛脈者

三鑑定人以上二項為抵當而來請求於銀行者由銀行派鑑定人而費則由請求人認之

四擔保物係有價證券或於鑛業財團上設定抵當權按鑛業財團鑛山法所規定一鑛山二擴業採取權之機械器具四關於鑛業之必要物品合此數種由法律認定為必要物而設抵當權于其上也

五利息八分以內

六年賦償還用勸業中之第一法分本利而償還也

七認為必要可立保證人非必要時可以不立

八監督在他貸付無之惟鑛山為特有一賣却鑛山產出物須經銀行之承諾

二工業技術上之行爲與會計悉在監督之下三賣出資金須存之於本行  
四監督者應用之費用須由貸金之鑛業家應付

各銀行資本及股數列表如下

各銀行資  
金及股數  
股份細表

	資本總額	股數	每股額金	現在股價
日本銀行	三千萬	十五萬	二百圓	四百六七十圓
正金銀行	二千四百萬	三十萬	一百圓	
勸業銀行	一千萬	五萬	二百圓	
興業銀行	一千萬	十萬	一百圓	

此外各銀行皆依日本商法每股不得過五十元以下惟農工銀行得少至二十圓他行則不能也

此外銀行  
每股不得  
在五十元  
以下  
貯蓄銀行  
現行章程

查日本各銀行最切於中國今日之用者莫如貯蓄銀行日本凡四百五十三所  
占全國各行四分之一三爲獎勵公衆貯蓄心起見誠不可緩也今錄其現行章程  
及利息比較表於後

貯蓄銀行存款章程

- 一 存款無論何人凡有現銀貯蓄確能受其保護之責任以金十錢起碼任憑多少皆可生息且確實可靠萬保無虞
- 二 存主當存銀之初本行及分號支店均另設有名印簿以備存主寫明姓名住址職業並圖書式樣以爲支取之時易於認識隨即交付存摺一冊以爲憑據爾後若有續行存入即將此存摺携來以爲存入確保無虞
- 三 本行於收入存款之時即將年月日及金額一切記載明白並蓋圖章以交還存主
- 四 存主收還存摺可於當場即刻檢查摺內所記年月日及金額一切符合與否以免後來錯訛
- 五 本行依存主之希望凡所存款項不拘多寡即刻可以支付
- 六 存主欲支取款項可携存摺圖章向本行而本行當即記載其年月日及金額之多寡另取收據並加蓋圖章然後將其支取款項交還
- 七 存主欲用款項或因事情不能躬來支取不妨親寫收據並加蓋圖章與存

摺一同交來本行校對無訛當即依數照付毫無扞格

八 凡存款不拘金額幾何定於每月初五日以前(惟正月即初七日以前)自初所存之款即從是月起息初六日(惟正月即八日起)以後所存之款概於下月起息

九 所有已經支取金額是月概不起息

十 存款利息議定每年五分(譬如以金十圓生息其一年之利息爲五十錢六個月之利息爲二十五錢餘可類推)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一日原額與利息兩回滾算所有利息均作爲存本

十一 本行定於每年正月七月兩次核對原帳及清查利息各存戶可持存摺向本行記明

十二 本行存款雖定以金十錢以上之例然爲獎勵貯蓄起見即未滿十錢亦能依其所望權以錢票存入惟屬於錢票存款不能起息其錢票分爲一錢五錢二種

十三 如上所用錢票存生即以黏於本行所交來之錢票手摺如滿十錢以上可樓來本行記入存摺以便起息

十四 小販營生工人徒弟以及同事夥伴多人數等而欲以零星現銀生息者當以其主人或舉主理而爲存入則名之爲特約存款

十五 凡以主人主理之名義存入者亦須以主人主理之名義支取以省周折

十六 存主有改換姓名遷移住址及改換印章等情望從速通知

十七 凡存款以存摺爲憑關係至重務須加意收存切勿遺失

十八 倘存摺遺失及遇盜賊水火災變等情須速照會本行查察滿三十日後覺無別情即換付新摺照常支取

十九 本行營業時刻平常自午前九點鐘起至午後四點鐘爲限

二十 本行除大祭祝日禮拜日以外照常辦事

右明治三十六年六月一日改定

株式會社 東京貯蓄銀行



按月加入  
存款本利  
總算表

第二表係逐月以定額存入由銀行按月滾算本利按年合計之數此最便於工業界工手結弟之屢

四五〇

年數/月別	第 三 表											
	初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每月十錢	一〇二	二〇四	三〇六	四〇八	五一〇	六一二	七一四	八二六	九三八	一〇五〇	一一六二	一二七四
每月五十錢	六	十二	十八	二十四	三十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八	五十四	六十	六十六	七十二
每月壹圓	十二	二十四	三十六	四十八	六十	七十二	八十四	九十六	一百〇八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四
每月五圓	六十	一百二十	一百八十	二百四十	三百	三百六十	四百二	四百八	五百四	六百	六百六	七百二
每月十圓	一百二十	二百四十	三百六十	四百八	六百	七百二	八百四	九十六	一百〇八	一百二十	一百三十二	一百四十四

年	表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二十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九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八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七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六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四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十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餘日本貯金章程既數乃徵之歐美各國貯金之比較列表於右各國貯金比較 (據去年美國勞働統計局之調查)

歐美諸國  
合與貯金  
之比較

國名	貯金人員	貯金總額	貯金壹人	人口均計
澳大利亞	一〇八、六〇一八	三、二八三二、三九六二	三〇四、三〇	八六、九四
澳地利	四九四、六三〇七	一七、五三三八、三八六六	三五四、五二	六六、九四
比利時	二〇八、八四四八	二、八三七〇、二八三八	一三五、八四	四〇、七四
加拿大	二一、三六三八	一、二一五四、二二五六	五七八、二八	二一、九八
丹麥	一一〇、三二二〇	四、七二三四、〇一一四	三九二、五八	一九二、八二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第六卷 銀行

四五二

法蘭西	一、二九、八四七四	一六、九四四四、九八二〇	一五〇〇二	七三・五〇
德意志	一五四三、二二一一	四五、四六八一、二四五二	二九四・七六	七九・九六
荷蘭	一三三、〇二七五	一、四五四七、七六三四	一〇九・六六	二七・二〇
匈牙利	一七一、七五一五	八、六五六二、一〇三〇	五〇三・八二	四三・八四
英領印度	八六、六六九三	六九三一、二七四二	七九・九六	〇・三〇
意大利	六七四、〇一三八	九、六四五二、六九四四	一四三・一〇	二九・〇四
日本	七四六、七四五二	八一七、七四三七二	一〇・九六	一・八〇
紐西蘭	二六、一九四八	七六六、五六四六	二九二・六八	九九・二二
挪威	七一、八八二三	一、七九二六、六九六二	二四九・三八	七九・八八
羅馬尼亞	一四、五五〇七	一四八五、二〇六二	一〇二・〇八	二・五二
俄羅斯	四九五、〇六〇七	八、九〇〇二、九九二〇	一七九・八〇	六・三二
芬蘭	三二、六八九四	四二二八、八五五六	一八六・三八	一五・二〇
瑞典	一八九、二五八六	三、〇二九六、〇八八四	一六一・〇八	五八・二八
瑞典	一八九、二五八六	三、〇二九六、〇八八四	一六一・〇八	五八・二八
合衆王國	一一〇九、三四六九	一九、三三七〇、八五〇六	一七四・三〇	四五・六四
英領殖民地	三五、四二七五	六五八七、二三三四	一八五・九四	五・五六
美國	七三〇、五四四三	六一、二〇三五、七二二二	八三七・七八	七四・七六

四五二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第六卷終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竣工

日本最近政學調查記

記者 膠州逢思承

印刷者 伊藤幸吉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二十八番地

印刷所 東京並木活版所 (電話下谷百〇五番)



322  
50



